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被拍卖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19）鲁执 76 号之三（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获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因与广西钱包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赵国栋、横琴钱包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山东高院提出诉讼，山东高院已就该诉讼做出裁定，山东高院委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对公司持有的广西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19%）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以下简称“本次拍卖”），本次拍卖所得将用于偿还被执行人欠付的债务。竞买人广西智繁实业有限公司以 20,800 万元竞得上述股权，并向山东高院缴纳了全部拍卖价款。买受人广西智繁实业有限公司后续可持相关文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二、本次资产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股权投资资产，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经初步测算，本次拍卖广西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19%）预计导致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 3,752,948.87 元（税前），本次拍卖所得将优先用于偿还公司相关债务及费用。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19）鲁执76号之三。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